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前列甲○○、乙○○共同

代 理 人 曾昭牟律師

利害關係人 丙○○

丁○○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收養乙○○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民國63年1月20生）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利害關係人即被收養人生父丙○○、被收養人生母丁○○同意，約定由收養人甲○○收養被收養人乙○○為養子，爰依法聲請認可收養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收養同意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被收養人生父母最新戶籍謄本、收養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被收養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新北市瑞芳區衛生所體格檢查表2件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記錄證明2件等件為證。

二、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前項同意應做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

記明筆錄代之，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同法第1079條之2亦已明定。合先敘明。再者，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1079條定有明文。又成年人被收養與未成年人被收養之情形未盡相同，法院為收養之認可時，被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固應依該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之（同法第1079條之1規定）；惟被收養人倘為成年人，除有民法第1079條第2項、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第1項本文、第2項本文等規定之情形外，應無不予認可之理由，始符法律保留原則，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46號民事裁定意旨供參。

三、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有收養之合意，並已徵得被收養人之生父丙○○與生母丁○○之同意，此有卷附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可參，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父母到庭陳述綦詳（見本院113年8月21日訊問筆錄、同年10月31日訊問筆錄）。且經本院調查、訊問結果，收養人自陳因其本身並無子女，且因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感情濃厚，而故盼聲請收養認可等語，此經收養人甲○○到庭陳明可據（見本院113年8月21日訊問筆錄），認本件收養動機並無不當。此外，本件收養並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本件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

01 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
02 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
04 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